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703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12758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訴願人因地上物拆遷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13 日心鄉建字第 0980004661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按人民以行政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埔心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位於本府辦理「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縣埔心交流道聯絡道(彰 61 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闢聯絡道)工程」徵收範圍內，土地上建物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展延至 9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自動拆遷。嗣訴願人復於 98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及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另訂自動拆遷期限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後發現限期拆遷之處分機關應為本府，遂以 98 年 7 月 20 日心鄉建字第 0980009152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，有該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處分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(請假)
委員 呂宗麟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陳基財
委員 黃鴻隆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